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

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